

#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霞

填 表 人 : 盛莹莹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		
调试时间	2021.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6.7%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1.1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8.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试行；</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并实施；</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p>				

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3）；

11、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136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地标）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下表。

**表 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殊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	10	15	0.18	0.15
硫酸雾	5.0	15	1.1	0.3
氮氧化物	200	15	0.47	0.25
NMHC	70	15	3.0	4.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接管限值	6~9	500	200	350	35	1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VOCs	0.366kg/a
2	氮氧化物	0.384kg/a
3	氨氮	0.0049t/a
4	CODcr	0.0741t/a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宁国市麦尔克塑业厂房二楼整层 1000 平方米作为实验场所，购置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设备 29 台套，项目主要为工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服务，空气质量检测服务，土壤质量检测服务，噪声检测服务等。项目详细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样品交接室	位于实验区的前端，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内置冷藏冰柜一台、样品架一台，用于样品的存放及保存。	位于实验区的前端，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内置冷藏冰柜一台、样品架一台，用于样品的存放及保存。	一致
	实验分析室	位于野外仪器室的后端 6 间，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新增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纯水制备等设备 20 余台套。主要设置有有机检测室、无机检测室、色谱室、资料室、试剂室、仪器室等，可进行水、气、土壤等 100 余项目的分析	位于野外仪器室的后端 6 间，建筑面积约 600m <sup>2</sup> ，已购气相色谱、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红外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纯水制备、离子色谱仪等设备 29 台套。主要设置有有机检测室、无机检测室、色谱室、资料室、试剂室、仪器室等，可进行水、气、土壤等 158 项目的分析	基本一致
	野外仪器室	位于样品交接室的后端，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内置仪器架 3 台套，用于存放野外仪器设备。	位于样品交接室的后端，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内置仪器架 3 台套，用于存放野外仪器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实验区的外部，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	位于实验区的外部，建筑面积约 250m <sup>2</sup> 。	一致
	会议室	位于实验区的前部，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实验分析工作。	位于实验区的前部，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实验分析工作。	一致
仓储	药品库、废液存储室	药品库 1 间，位于实验区东侧末端，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内侧为废液存储室。	药品库 1 间，位于实验区东侧末端，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内侧为废液存储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开发区供电管网。	依托原有开发区供电管网。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原有供水管网，由宁国市自来水厂供给。	项目用水依托原有供水管网，由宁国市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津河。	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中津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样品前处理室产生的酸雾经 2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在有机分析室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个通风橱集气罩	在样品前处理室产生的酸雾经 2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在有机分析室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个通风橱集气罩	一致

		收集后与酸雾一同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	收集后与酸雾一同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场管网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场管网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有机、涉重废液暂存于废液存储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垃圾设置垃圾箱。	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有机、涉重废液暂存于废液存储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垃圾设置垃圾箱。	一致

主要化学试剂、主要试剂物化性质、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实验内容及水平衡：

1、主要化学试剂

表 3-1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及用量

序号	试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盐酸	8000ml	50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2	硫酸	10000ml	60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3	硝酸	10000 ml	50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4	磷酸	2500ml	1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5	氨水	1000ml	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6	三氯甲烷	5000ml	30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7	乙醚	100ml	1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8	冰乙酸	1000ml	10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9	丙酮	2500ml	2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0	氢氟酸	1000ml	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1	乙酰丙酮	500ml	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2	正己烷	100ml	1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3	四氯乙烯	500ml	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4	甲醇	500ml	50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5	乙醇胺	50ml	50ml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6	铬酸钾	500g	5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7	氯化钡	500g	5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8	无水硫酸钠	1000g	10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19	氢氧化钠	3000g	30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20	氨基磺酸	100g	1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21	酒石酸钾钠	2000g	1500g	外购，瓶装，避光实验柜存储	

22	硫代硫酸钠	1000g	10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3	硫酸锌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4	溴百里酚蓝指示剂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5	可溶性淀粉	10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6	碘化钾	1000g	10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7	碳酸钠	1000g	10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8	氯化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29	轻质氧化镁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0	氯化钠	500g	500g	外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1	二硫化碳	1000ml	10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2	磷酸氢二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3	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5	氟化钠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6	氟试剂	20g	2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7	乙酸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8	无水乙酸钠	1000g	10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39	pH 缓冲液	100g	100g	外购, 袋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0	环己二胺四乙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1	三乙醇胺	500ml	5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2	硫酸镁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3	EDTA 二钠二水合物	1000g	10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4	铬黑 T 指示剂	20g	2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5	碳酸钙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6	甲基红指示剂	10g	1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7	草酸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8	高锰酸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49	硫酸银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0	硫酸汞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1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2	硫酸亚铁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3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4	1,10-菲绕啉	10g	1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5	硫酸亚铁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6	4-氨基安替比林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7	铁氰化钾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8	溴酸钾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59	溴化钾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0	甲基橙	5g	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1	纯碘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2	乙酸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3	氯化钾	50g	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4	乙酸锌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5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6	硫酸铁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7	抗坏血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8	尿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69	亚硝酸钠	50g	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0	二苯碳酰二肼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1	过氧化氢	100ml	1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2	酚酞	10g	1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3	氨基磺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4	酒石酸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5	亚硫酸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6	试银灵	10g	1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7	无水磷酸二氢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8	无水磷酸氢二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79	氯胺 T	50g	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0	异烟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1	吡唑啉酮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2	N,N-二甲基甲酰胺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3	氢氧化钾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4	无水二价硫酸锰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5	碘酸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6	无水氯化钙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7	六水合氯化铁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8	亚硫酸钠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89	葡萄糖	10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0	谷氨酸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1	丙烯基硫脲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2	琼脂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3	4-氨基苯磺酰胺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4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5	硫酸铝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6	硫酸铝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7	过硫酸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8	钼酸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99	酒石酸锶钾	250g	2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0	溴甲酚绿	10g	1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1	柠檬酸钠	250g	2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2	氨磺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3	盐酸副玫瑰苯胺	20g	2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4	对氨基苯磺酸	25g	25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5	邻苯二甲酸二酯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6	硫酸镉	50g	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7	聚乙烯醇磷酸铵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8	磷酸氢二铵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09	铬酸钡	250g	25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0	硫酸钾	500g	5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1	硫脲	100g	100g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2	苯	250ml	25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3	甲醛试剂	500ml	5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4	乙醇	2500ml	15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5	四氯化碳	1000ml	10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6	甲苯	250ml	25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117	苯胺	100ml	100ml	外购, 瓶装, 避光实验柜存储	

表 3-2 主要试剂物化性质一览表

试剂名称	物化性质
硫脲	硫代尿素，白色而有光泽的晶体。味苦。密度 1.41。熔点 176~178℃。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氮、硫的氧化物等毒性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溶于水，加热时能溶于乙醇，极微溶于乙醚。熔融时部分地起异构化作用而形成硫氰比铵。用于制造药物、染料、树脂、压塑粉等的原料，也用作橡胶的硫化促进剂、金属矿物的浮选剂等。
硼酸	化学式 H <sub>3</sub> BO <sub>3</sub> ，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的鳞片状带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无气味。有刺激性，有毒。熔点 169℃，沸点 300℃，密度 1.43kg/m <sup>3</sup> ，实验室中用于配制缓冲液及各种硼酸盐，单倍体育种中配制各种培养基。
酒石酸	2,3-二羟基丁二酸，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6</sub> O <sub>6</sub> ，熔点 171-174℃，密度 1.7598kg/m <sup>3</sup> ，折光率 1.4955，溶于水、丙酮、乙醇。实验室中用于检定钙和钾，测定钙和锶。定性和定量分析用掩蔽剂。
氢氧化钠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密度 2.130g/cm <sup>3</sup> ，熔点 318.4℃，沸点 1390℃。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
丙酮	化学式 C <sub>3</sub> H <sub>6</sub> O，无色易挥发易燃液体，微有香气。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等混溶。熔点-94.9℃，沸点 56.53℃，密度 0.79g/cm <sup>3</sup> ，自燃点 538℃，闪点-20℃，15 易燃，易制毒。是基本的有机原料和低沸点溶剂。
甲醇	化学式 CH <sub>4</sub> O，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可混溶与醇类、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7℃，沸点 64.7℃，密度 0.7918g/cm <sup>3</sup> ，闪点 11℃，遇热、明火或氧化剂易燃烧。用作分析试剂，如作溶剂、甲基化试剂、色谱分析试剂。还用于有机合成。
盐酸	分子式 HCl，无色液体，有腐蚀性，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35℃，沸点 57℃，相对密度 1.20g/cm <sup>3</sup> ，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氯化氢能溶于苯。实验室常用试剂。一般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为 0.1mol/L，pH=1。
硝酸	化学式 HNO <sub>3</sub> ，无色液体，易溶于水，不同浓度水溶液性质有别。有窒息性刺激气味。熔点-42℃，沸点 83℃，密度 1.42g/cm <sup>3</sup> 。有强氧化性、腐蚀性，实验室常用试剂。
硫酸	化学式 H <sub>2</sub> SO <sub>4</sub>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水沸腾。熔点 10.37℃，沸点 337℃，密度 1.83g/cm <sup>3</sup> ，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环己烷	化学式 C <sub>6</sub> H <sub>12</sub>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81℃，密度 0.77g/cm <sup>3</sup> ，闪点-16.5℃，易挥发和极易燃烧。用作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有机合成。
乙醇	分子式 CH <sub>3</sub> OH，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CAS 号有 67-56-1、170082-17-4，分子量 32.04，沸点 64.7℃。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人口服中毒最低剂量约为 100mg/kg 体重，经口摄入 0.3~1g/kg 可致死。用于制造甲醛和农药等，并用作有机物的萃取剂和酒精的变性剂等。通常由一氧化碳与氢气反应制得。
硝酸银	化学式 AgNO <sub>3</sub>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水。溶于氨水、硝酸、硫酸，不溶于乙醇。密度 5.45g/cm <sup>3</sup> ，熔点 652℃，沸点 1085℃。用作分析试剂，测定水中化学耗氧量时用作催化剂。有刺激性。
四氯化碳	分子式 CCl <sub>4</sub> ，一种无色、易挥发、不易燃的液体，具氯仿的微甜气味，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76.8℃，熔点-22.6℃，密度 1.594，该品不燃，有毒。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	2	一致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1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AS43	1	1	
4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TU1810	1	1	
5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	1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VN-800S PX125DZH	1	1	
7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1	1	
8	电子天平	A2004B	1	1	
9	超净工作台	SW-CJ-1D	1	1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H-150F	4	4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H-880W	1	1	
12	酸度计	PHSJ-3F	1	1	
13	电动振筛机	8411	1	1	
14	离子计	PXSJ-216F	1	1	
15	化学需氧量速测仪	CTL-12	1	1	
16	噪声精密频谱分析仪	AWA6228+AWA6021A	1	1	
17	手持式水质采样泵	SCH-213	1	1	
18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1	1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1	1	
20	标准 COD 消解仪	HCA-102	2	2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1	1	
22	便携式 X、y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	RP6000	1	1	
23	分析型超纯水机	HOKEE-C1-10	1	1	
24	离子色谱仪	IC6000	0	1	新增
合计		/	28	29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4 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序号	名称	
水和 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13195-1991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1989

1.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HJ1147-2020
1.4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5（2）
1.5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1.6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8	总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1）
1.9	总可滤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1.10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1.11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8
1.12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1.13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3（1）
1.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1.15	叶绿素-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897-2017
1.16	总磷（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1.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1.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1.1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21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1（1） 碘量法
1.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1.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1.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1.26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1.2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1.28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1.29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 法 GB/T11889-1989
1.3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1.3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水和废 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4.4.18
1.33	细菌总数（菌落 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34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年）5.2.5(1)
1.3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1.36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601-2011
1.37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3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39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2.5(3)
1.4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1.4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1987
1.42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1.4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1.44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1.4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1.4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1.4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1.48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1989
1.49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50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51	硒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52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1.53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4-1989
1.54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5-1989
1.55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05-1989
1.56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1989)
1.57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58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59	磷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60	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61	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62	亚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63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1.64	铝	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空气 和废 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废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2.2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2.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5	PM10 和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2.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2.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2.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 (2)
2.10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2.11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 (1)
2.12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 HJ/T29-1999
2.1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2.14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2.8
2.1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2.16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2.12
2.17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2.12
2.18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1-2001
2.19	铅	固定污染源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2.20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3.1-2001
2.21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15502-1995
2.22	烟（粉）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质量法 HJ836-2017
2.23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24	烟气含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25	烟气压力	
2.26	烟气流速 和流量	
2.2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2.28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有机污染物分析 第二 章芳烃类化合物（第四版增补版）2003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29	非甲烷总烃、总	固体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38-2017

		烃、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2.30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空气 和废 气	2.31	光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光气的测定 苯胺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31-1999
	2.32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3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3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2.35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2.36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7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3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2.39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40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685-2014
	2.41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42	甲醇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43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1133-2020
	2.44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45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1133-2020
	2.46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2.47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2.48	丙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2.49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546-2015	
噪声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3.4	建设施工 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523-2011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和修改方案 GB12525-1990
土壤、 底泥、 沉积 物	4.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4.2	干物质、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613-2011
	4.3	硫酸盐	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测定 重量法 HJ635-2012
	4.4	氰化物（总氰化 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4.5	水溶性氟化物和 总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4.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7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8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491-2019
	4.1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4.12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4.13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14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4.15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4.16	硒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4.17	全氮	土壤质量全氮的测定 HJ717-2014
	4.18	电导率	土壤电导率的测定电极法 HJ802-2016
	4.19	酸度	土壤可交换酸度的测定 氯化钡提取-滴定法 HJ631-2011
	4.2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 法 HJ889-2017
4.21	氯离子	土壤 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NY/T1378-2007	
4.22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997-2018	
4.23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五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17378.5-2007 (19 含水率 重量法)	

固体废物	5.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5.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5.3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5.4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5.5	锌	固体废物铅、锌、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5.6	铅	固体废物铅、锌、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5.7	镉	《固体废物铅、锌、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5.8	铜	固体废物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1-2015
	5.9	镍	固体废物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1-2015
	5.10	总铬	固体废物总铬的测定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9-2015
	5.11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方法 CJ/221-2005 (14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5.12	蛔虫卵数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方法 CJ/221-2005 (16 城市污泥 蛔虫卵的测定 集卵法)
辐射	5.1	X-y 辐射剂量率	环境地表 y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GBZ14583-1993
			工业 y 探伤卫生防护监测规范 GBZ132-2008
公共卫生			
室内空气	1.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1.2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测标准方法 气 相色谱法 GB 11737-1989
	1.3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测标准方法 气 相色谱法 GB 11737-1989
	1.4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测标准方法 气 相色谱法 GB 11737-1989

本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总产能不变，产污排污量也没有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检测类：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辐射；公共卫生类：室内空气检测	环境检测类：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辐射；公共卫生类：室内空气检测	增加了环境检测类中固体废物项目 12 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增大 30%的比例，污染物排放量低于增加 10%的比例。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 无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 无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境检测类：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辐射；公共卫生类：室内空气检测	环境检测类：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体废物、辐射；公共卫生类：室内空气检测。新增离子色谱仪 1 台	增加的固体废物项目 12 项，其原辅材料及设备均同于土壤。增加离子色谱仪 1 台只是优化了阴离子检测方法，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在样品前处理室产生的酸雾经 2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在样品前处理室产生的酸雾经 2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	无变动

<p>(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后经碱液喷淋处理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在有机分析室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酸雾一同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p>	<p>后经碱液喷淋处理专用管道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在有机分析室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个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酸雾一同引至楼顶,在屋顶排气筒外排(距地面高度 15m 高出楼顶 3m)</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场管网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p>	<p>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场管网排入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中津河。</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采取减震、隔声措施。</p>	<p>已采取减震、隔声措施。</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p>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有机、涉重废液暂存于废液存储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垃圾设置垃圾箱。</p>	<p>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生活垃圾等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有机、涉重废液暂存于废液存储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垃圾设置垃圾箱。</p>	<p>无变动</p>

#### 4、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1)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检验检测和实验器皿清洗均需使用纯水，利用纯水机制备，水源由自来水供给，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出水率达75%，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10 t/a。

##### (2) 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涉及酸碱的器皿经过中和后再经自来水清洗清洁后再由纯水清洗三遍，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量为19 t/a。

#####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的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喷淋用水来自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定期补充挥发水量，挥发量约为1t/a，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约300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91.1 t/a。

具体情况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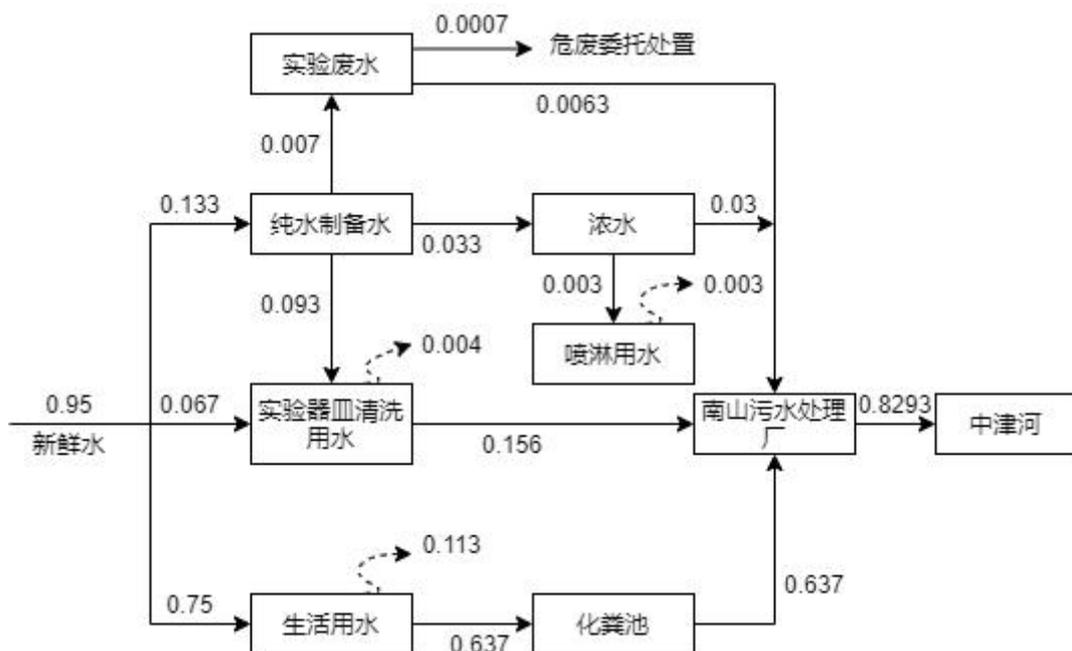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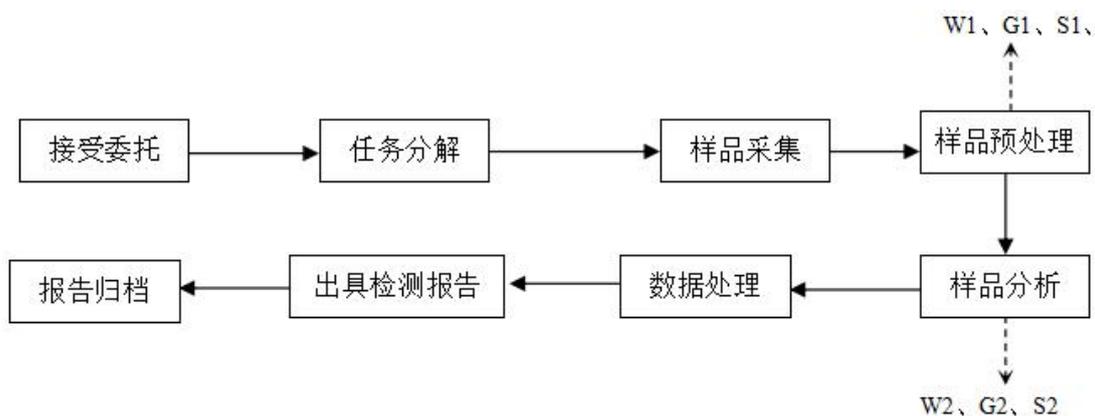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t/d)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范围：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辐射、室内空气检测服务等。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接受委托和样品采集：根据委托单位要求，经现场勘查编制检测方案，下达检测任务。进行现场采样（包括水、气、声、土壤、辐射）填写采样记录，采样进行交接并填写记录。按要求对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2、样品预处理：对需要消解和萃取的样品在通风橱内进行，此环节会产生酸性废气（P1）由通风橱收集经碱液中和处理后排放，工作时间 2h/d、年工作时间 300d。

3、样品分析：根据不同的分析项目选择仪器设备，原子吸收、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分析过程中生产的废气均经管道收集后于楼顶排放(P2、P3)。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数据处理出具检测报告：计算整理统计相关数据，以书面的形式出具检测结果，经三级审核后签发。

5、报告归档：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后，检测报告和检测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记录应及时归档。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1）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检验检测和实验器皿清洗均需使用纯水，利用纯水机制备，水源由自来水供给，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出水率达 7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资料，检验检测和实验器皿清洗用水 30t/a,则制备纯水用自来水 40 t/a。因此，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10 t/a。主要含有钙离子、镁离子及氯离子等无机盐，直接排入宁国市市政管网进入中津河。

### （2）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涉及酸碱的器皿经过中和后再经自来水清洗清洁后再由纯水清洗三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年用水量约为 20 t/a，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5%计算，则实验器皿清洗废水量为 19 t/a。

### （3）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的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喷淋用水来自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定期补充挥发水量，挥发量约为 1t/a，不外排。

### （4）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堂，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系数 0.05m<sup>3</sup>/a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 t/a，按排污系数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1 t/a。

本项目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综合污水水质可达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排污口统一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中津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有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试剂的配置、样品的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盐酸、硫酸、硝酸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

（1）非甲烷总烃（G1）：项目有机试剂挥发速率与其蒸气压有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 50°C-250°C、室温下饱和蒸气压超过 1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速率低于 2kg/h，故本项目收集不处理。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通风橱，分别位于前处理室和大型仪器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内集气罩收集后合并于 1 根 15m、内径为 25cm 排气筒 P1 于 3 楼楼顶排放。

### （2）无机废气

项目盐酸、硫酸、硝酸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酸性气体，主要产生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通风橱，分别位于前处理室和大型仪器室，酸雾通过通风橱内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后合并于 1 根 15m、内径为 25cm 的排气筒 P1 于 3 楼楼顶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分析仪器、通风橱风机、电动振筛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0~70dB(A)之间。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为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化学试剂和实验废液。

### （1）一般固废

①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未沾染试剂的废瓶和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8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危险废物

①废试剂瓶、废包装袋：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900-041-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的处置。

②废化学试剂：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废化学试剂的产生量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900-999-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的处置。

③实验废液：根据实验室经验数据计算本项目实验废液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900-047-4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的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功能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及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2、审批决定

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136号），审批决定如下：

（1）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宁国市麦尔克塑业 1000 m<sup>2</sup>的厂房，建设专业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从事水、气、声、土壤、辐射等检测项目 100 余项，主要服务类别包括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污染源监测、微生物检测及电磁辐射检测。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 [2020]32 号，项目编码：2020-341862-74-03-004131。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实验分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实验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366t/a, NO<sub>x</sub> 为 0.384t/a, COD 为 0.0741t/a, 氨氮为 0.0049t/a。

(7)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8) 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0]136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p>	<p>落实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经环保审查，原则同意建设。</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落实 项目废水接管南山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实验分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及无组织限值要求；实验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落实 项目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及无组织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 3 类标准</p>	<p>落实 项目采取隔离、减震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落实 固体废物须严格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处理，并分类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承诺废处理协议。</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366t/a,NOx 为 0.384t/a,COD 为 0.0741t/a,氨氮为 0.0049t/a。</p>	<p>落实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068/a,NOx 为 0.054t/a,COD 为 0.0533t/a,氨氮为 0.0008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次申请验收。</p>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 （A）值为 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验收检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处理出口	pH、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石油类	3次/天×1天

### 2、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号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o1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o2	厂界南	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4个测点。检测频次为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1个监测点，共4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2天，每天4批次

### 4、验收的依据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 HJ1147-202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0.06mg/m <sup>3</sup>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体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548-2016	2mg/m <sup>3</sup>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1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3mg/m <sup>3</sup>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4(1)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sup>3</sup>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于 2021 年 4 月 19-20 日进行，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8.8%~90.1%，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73mg/m<sup>3</sup>~1.29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1.2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08mg/m<sup>3</sup>~0.09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0.09mg/m<sup>3</sup>，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33mg/m<sup>3</sup>~0.156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0.156mg/m<sup>3</sup>，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05mg/m<sup>3</sup>~0.08mg/m<sup>3</sup>，最高浓度为 0.08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A31/933-2015）（上海地标）中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采样时间	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9~2021.04.23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0:05	0.84		
	10:35	0.73		
	11:05	0.88		
	均值	0.82		
厂界南	10:10	0.79		
	10:45	0.77		
	11:10	0.74		
	均值	0.77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4:26~14:56	0.08		
	14:58~15:28	0.08		
	15:30~16:00	0.08		
	均值	0.08		
厂界南	14:23~14:53	0.08		
	14:55~15:25	0.08		
	15:27~15:57	0.08		
	均值	0.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4:26~15:26	0.142	0.05	
	15:28~16:28	0.156	0.06	
	16:30~17:30	0.151	0.06	
	均值	0.150	0.06	
厂界南	14:23~15:23	0.150	0.06	
	15:25~16:25	0.143	0.06	
	16:27~17:27	0.156	0.07	
	均值	0.150	0.06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99.4		
	气温 (°C)	28.4~29.6		

采样时间	2021.04.20	分析日期	2021.04.20~2021.04.23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0:05	0.97		
	10:35	1.06		
	11:05	1.03		
	均值	1.02		
厂界南	10:10	1.09		
	10:45	1.16		
	11:10	1.29		
	均值	1.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4:15~14:45	0.08		
	14:47~15:17	0.08		
	15:19~15:49	0.08		
	均值	0.08		
厂界南	14:18~14:48	0.08		
	14:50~15:20	0.08		
	15:22~15:52	0.09		
	均值	0.0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4:15~15:15	0.141	0.06	
	15:17~16:17	0.155	0.06	
	16:19~17:19	0.133	0.08	
	均值	0.143	0.07	
厂界南	14:18~15:18	0.139	0.06	
	15:20~16:20	0.133	0.07	
	16:22~17:22	0.147	0.13	
	均值	0.140	0.09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2		
	气温 (°C)	26.4~27.3		

1、废气（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  $0.61\text{mg}/\text{m}^3 \sim 1.04\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1.8\text{mg}/\text{m}^3 \sim 2.53\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高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  
 浓度范围  $16.3\text{mg}/\text{m}^3 \sim 18.8\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故项目有组织废  
 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上海地标）中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见 2021JCJCYSQ0419-7]

采样日期	2021.04.19		分析日期	2021.04.19~2021.04.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47~15:51	15:54~15:58	16:02~16:08	均值	
排气筒 P1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3341	3542	3359	3414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76	0.79	0.61	0.72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02	0.003	0.002	0.002	
	氯化 氢	检测时段	15:10~15:25	15:27~15:42	15:44~15:59	均值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3.9	3.1	2.3	3.1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3	0.011	0.008	0.011	
	氮氧 化物	检测时段	15:13~15:23	15:25~15:35	15:40~15:50	均值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7.8	17.6	18.3	17.9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6	0.06	0.06	0.06	
	非甲 烷总 烃	检测时段	15:19~15:30	15:36~15:47	15:52~16:03	均值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2.53	2.17	2.41	2.37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08	0.008	0.008	0.008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4.20		分析日期	2021.04.20~2021.04.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21~17:25	17:29~17:33	17:37~17:41	均值		
排气筒 P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17	3376	3305	3366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0.78	0.84	0.89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3	0.003		
	氯化 氢	检测时段	16:10~16:25	16:27~16:42	16:44~16:59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2.3	ND	2.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8	0.003	0.008		
	氮氧 化物	检测时段	16:13~16:23	16:25~16:35	16:37~16:47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3	16.3	18.8	17.8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6	0.06		
	非甲 烷总 烃	检测时段	15:19~15:30	15:36~15:47	15:52~16:03	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14	1.80	1.99		
		排放速率 (kg/h)	0.07	0.006	0.007	0.007		
	备注							

### 3、废水

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PH、COD<sub>Cr</sub>、NH<sub>3</sub>-N、SS、BOD<sub>5</sub>、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见2021JCJCYSQ0419-7]

采样时间	2021.04.19	检测日期		2021.04.19~2021.04.25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2	7.19	7.17	/	无量纲
	悬浮物	37	46	53	45	mg/L
	BOD <sub>5</sub>	60.5	54.5	58.5	57.8	mg/L
	石油类	1.24	1.22	1.24	1.23	mg/L
	氨氮	3.20	3.27	3.06	3.18	mg/L
	COD <sub>Cr</sub>	219	222	230	224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备注						

#### 4、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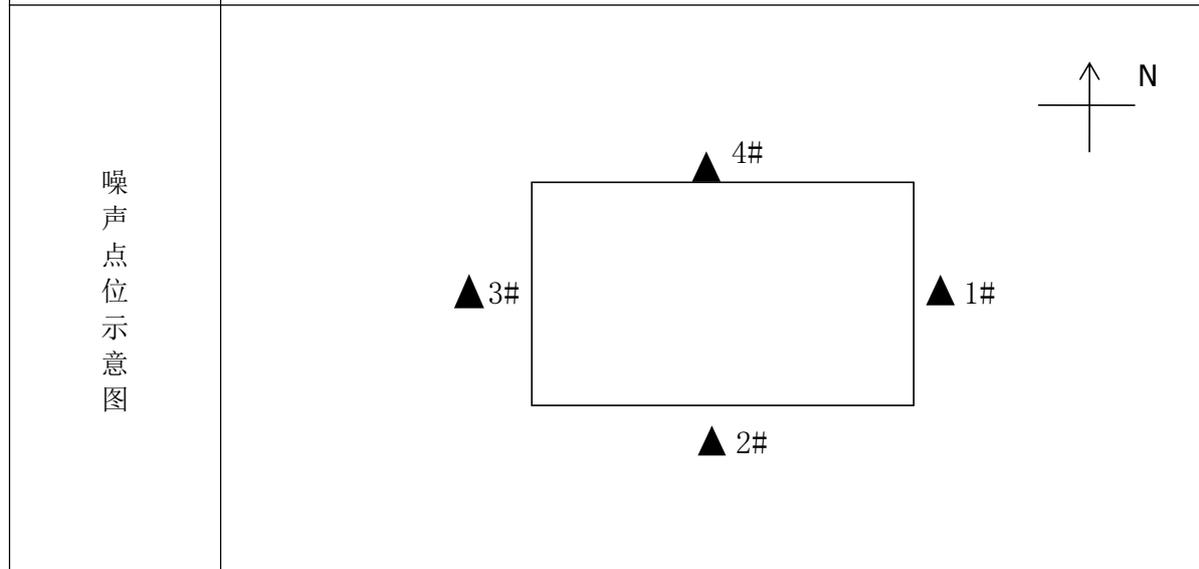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见2021JCJCYSQ0419-7]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4.19		2021.4.20	
		昼	夜	昼	夜
1#东	54.2	44.6	55.9	45.4	
2#南	56.1	49.2	54.3	46.3	
3#西	56.7	45.3	54.2	45.2	
4#北	53.1	46.2	55.1	44.8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备注



### 5、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工作时间/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NOx	0.06kg/h	900h	0.054t/a	0.384t/a	满足
VOCs	0.0075kg/h	900h	0.0068t/a	0.366t/a	满足
COD	224mg/L	246.9t	0.0553t/a	0.0741t/a	满足
氨氮	3.18mg/L	246.9t	0.0008t/a	0.0049t/a	满足

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水：项目废水所测项目 pH 值、COD<sub>Cr</sub>、NH<sub>3</sub>-N、SS、BOD<sub>5</sub>、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为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有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试剂的配置、样品的萃取、蒸馏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盐酸、硫酸、硝酸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本项目共设置 3 个通风橱，分别位于前处理室和大型仪器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内集气罩收集后合并于 1 根 15m、内径为 25cm 的排气筒 P1 于三楼楼顶排放。酸雾通过通风橱内集气罩收集后合并于 1 根 15 米排气筒 P1 于 3 楼楼顶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上海地标）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为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设置有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承诺书）。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的 VOCs 为 0.0068t/a，氮氧化物为 0.054t/a，COD 为 0.0533t/a，氨氮为 0.0008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盛莹莹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南路麦尔克塑业院内二楼							
	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收入达 300 万元，创税收 18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收入达 300 万元，创税收 18 万元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0]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33t/a	0.0741t/a						
	氨氮						0.0008t/a	0.0049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54t/a	0.384t/a						
	工业固体废物													
特关与物征的污其染物	VOC						0.0068t/a	0.366t/a						